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
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

2017 年 1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上市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西仪股份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上市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西仪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西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9 号），核准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仪股份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西仪股份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57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57 名投资者包括：西仪股份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21 名；证券公司 11 名；保险机构 8 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97 名。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申购对象同意按西仪股份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西仪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认购报价

2017 年 1 月 9 日 9:00-12:00，在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西仪股份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特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提交《认购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应缴纳申购保证金 2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6 名特定投资者中，其中 12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其余特定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参与报价的 16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	4,2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8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2	9,500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	1,8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	1,85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1	2,670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0	1,800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	1,80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1	1,800
		20.01	3,600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	3,600
		15.88	3,60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0	1,800
		14.33	2,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2	9,250
		20.51	11,99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8	1,800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2	4,380
		19.97	4,880
		15.91	4,880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7	1,800
		16.86	2,400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	5,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认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西仪股份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并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以及认购获配对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1.6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5,550,4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3.92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2	2,025,901	43,799,979.6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4,515	76,200,014.30
合计			5,550,416	119,999,993.9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发行价格、配售股数、认购金额的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认购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仪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1. 2017年1月13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6号），确认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西仪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119,999,993.92元。

2. 2017年1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7号），确认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西仪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3.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9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059,99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32,452.85元，增加股本5,550,416.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2,242,030.77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318,566,172.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仪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西仪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对应的具体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备案编码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东海中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SN774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SM8315
		财通基金-富春金汇瑞合5号资产管理计划	SL2895
		财通基金-安吉18号资产管理计划	SN566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增利12号资产管理计划	SL2215
		财通基金-财通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SM1046
		财通基金-玉泉融创晋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	SN0363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SM8798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227号资产管理计划	SR2553
		财通基金-东方晨星5号资产管理计划	SR3807
		财通基金-东方晨星华康8号资产管理计划	SN4105
		财通基金-东方晨星10号资产管理计划	SR3808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SR2551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SR4334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涉及使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认购本次发行的，相关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仪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仪股份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证

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仪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 强

车千里

刘 勇

2017年 1 月 19 日